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2020 年 4 月 8 日，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董事会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 年 4 月 30 日上午 09:15 至下午 15:00；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下午 14:00 在公司办公楼 3 楼会议室召开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45 人，代表股份数 59,656,8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78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9,222,66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8.31%。

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14 人，代表股份数 59,401,3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3.55%。

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31 人，代表股份数 255,5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23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董事长王庆华先生主持会议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47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 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 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13,6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 %；反对 148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1 %；弃权 60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6 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2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47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 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%；弃权 1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13,6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 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 %；弃权 12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 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3、《关于公司〈2019 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47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5 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122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13,6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23 %；反对 86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 %；弃权 122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3 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4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42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4 %；反对 214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 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

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08,1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7 %；反对 214,5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3 %；弃权 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5、《关于公司<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5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 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17,6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 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 %；弃权 114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4 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6、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57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 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 %；弃权 90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23,6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 %；反对 108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%；弃权 90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 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7、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57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 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%；弃权 10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 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0,236,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84 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

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%；弃权 108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8、《关于公司〈2020 年度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51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6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%；弃权 34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17,6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 %；反对 170,1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4%；弃权 34,9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9、《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9,463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 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 %；弃权 10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9,029,665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1 %；反对 90,3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8 %；弃权 102,700 股，占参会中小投资者（含网络投票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 %。

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信跃发律师、胡善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以及审议议案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山东德洲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律师

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双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